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5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被　　告　陳建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過失及與有過失之認定：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不法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事故時沒有感覺，系爭車輛駕駛人報警幾個小時後再通知我去做筆錄，當天我有開車經過，有聽到聲音，也有停下來，但我沒有責任，是被告撞我的等情。經查：系爭車輛駕駛人蔡明哲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當時行駛頭前路要右

轉思源路，行駛在我左側車道的砂石車要左轉，不慎與我發生擦撞」等情，然被告經員警通知並未到案說明，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再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足見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所駕駛之砂石車在左轉時，未注意與系爭車輛間之安全間隔所造成，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具有不法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蔡明哲亦有相同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2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500元（含工資13,100元、材料費用40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2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37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3,337元（計算式：13,100元＋237元＝13,337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為被保險人之使用人）蔡明哲亦有相同之過失，已如前述，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雙方之過失程度各為1/2，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6,669元（計算式：13,337元x1/2＝6,669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0x0.369=1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0-148=252
第2年折舊值	252x0.369x(2/12)=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2-15=237